

宋代御史台述略

龚延明 季盛清

宋朝御史台是一个职能广泛、地位显赫的监察机构。百官臣僚，皆受制于御史台，有“宰相而下畏之”的严威；在京百司，悉隶御史台六察，凡“官司稽违，悉许弹奏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17之16，下引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均不另注）。威风凛凛，号称“霜台”。作为皇帝的耳目之司，御史台与朝廷分持纪纲，直接对皇帝负责，成为皇帝维护和加强封建专制统治的得力工具。御史台在宋代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。立国之初，沿唐、五代之体制，存其名，但三院御史多出外任而不司风宪之职，具员而已。太宗太平兴国三年（978），御史台始正名举职，但不领言事，台官之权未重。真宗天禧初，始置言事御史，台、谏合一，台官之权方重，已非不兼谏诤之唐、五代台官所能比。仁宗又明令宰辅不得荐举台官，御史中丞、御史缺员得由天子亲擢。于是，御史台完全独立于中枢行政机构之外，与二府（枢密院、政事堂）成鼎立之势，“而后台谏之权敢与宰相为抗矣！”（《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》卷9）总之，御史台作为皇帝直接掌握的监察工具，在宋代政治生活中曾经发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御史台的机构设置

宋代御史台的机构设置，形式上沿唐、五代之体制，以御史大夫为长官，御史中丞为副贰；下设台院、殿院、察院三院，分别设置侍御史、殿中侍御史、监察御史等官。但实际上，从编制

到职掌，与唐代御史台相比，已有明显变化。

御史大夫有宋一代始终未尝除人（参见宋张纲《华阳集》卷6）。在北宋前期，只作为加官或检校官带宪衔，非职事官。如真宗大中祥符六年（1013）十二月，命翰林学士王曾“摄御史大夫为考制度使”（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81，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，即是加官。为了提高王曾威严，授之摄（权）御史大夫之名，其实际职务为考制度使差遣（考究大礼制度）。太宗至道元年（995），以银州左都押衙张浦为银青光禄大夫、检校工部尚书、郑州刺史，“兼御史大夫，充本州团练使”，是为吏职带宪衔（《宋史》卷5，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卷3），与御史台毫不相干。元丰改官制，把御史大夫定为从二品的正员官，但没有除人。据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记载：“神宗欲以司马光为之，宰相蔡确、王珪以为不可，遂止。”以后终不除人。因此，宋御史台的实际长官始终是御史中丞。

御史中丞，为御史台实际长官，编制一人。宋前期，本官阶必须是左、右谏议大夫以上，方能任职；如未至，须先升迁至右谏议大夫，并带“权”字，即权御史中丞。其资历要求甚严。元丰改制后，为从三品，地位颇高。

中丞之下，宋前期以郎中、员外郎兼侍御史知杂事为之贰，简称作“知杂”、“知杂事”、“杂端”、“御史知杂”等，“专掌台事。中丞阙，亦专判”，在殿廷中十分活跃，地位显赫，其上朝或出外导从之仪颇壮，与宰执、中丞同，皆由左右金吾卫使司“清道”，呵止行人（《宋会要·仪制》4之15）。神宗元丰七年（1084），诏以侍御史知杂事为侍御史，不带知杂事，实际上是取消了“御史知杂”这一职务。

台院，下设侍御史。唐制定为四员，宋初无定员。元丰改制后为一员，即由原先的御史知杂而来，定为从六品，副中丞，“掌贰台政”（《宋史·职官志四》）。

殿院，设殿中侍御史。唐制六员，宋初无定员，又常被差使

在外莅务。在院中供职的殿中侍御史或兼左、右巡使，故自咸平四年（1001）“令左右巡使各领其职”以后，一般置有两员。当然也不限于二员，如仁宗至和二年（1055）二月，有吕景初、马遵、孙抃、俞希孟等四员（参见《长编》卷48、176、178、181）。元丰改制，使名悉罢，置殿中侍御史二员，正七品，职掌言事，分纠大朝会及朔、望、六参官班序。

察院，下设监察御史。唐制十员，宋初乃无定员。景德四年（1007）十月，诏“置监察使二员，以监察御史充，月给钱十千，免其出使”，才有二员常在，不出使。神宗元丰三年（1080），恢复了御史六察的制度，六年（1083）六月，诏御史台六察案各置御史一员，监察御史官额六员之制确立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载“监察御史，六人，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”指的就是这时的体制。其实这种体制并不持久，哲宗绍圣二年（1095）十一月，又“复置监察御史三人，分领六察，不许言事”（李璣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13）。以后多以三员为额，从七品。

为提拔资历浅而有才干的新进之士入台，仁宗朝又设“里行”御史。景祐元年（1034）四月，始置“殿中侍御史里行”、“监察御史里行”，以待资浅之人。五月初除秘书丞张宗谊、孙沔，不久又除高若讷为监察御史里行，七月高若讷升殿中侍御史里行。其员额，初为四员，但因条件很严，须“三丞”（指宗正丞、太常丞、秘书丞）以上尝历知县人，故常缺不补，于是庆历三年（1043）“诏以两人为额”。至元丰正官名，罢御史里行。具体措施便是元丰五年（1082）四月，以御史里行黄隆、丰稷、王桓为监察御史（《长编》卷325），之后不复除里行。

宋前期御史台曾设使职：左巡使、右巡使、监察使、廊下使、监香使。左、右巡使、监察使常设，由御史兼；廊下使、监香使，前者掌监察入阁饮食的朝官，后者掌国忌的行香，均为临时差遣，事罢则撤。左、右巡使，通常由殿中侍御史兼领，职掌有

二：其一是巡纠朝仪、禄料、告假中违法事（右巡使分察文官，左巡使分察武官）；其二为京师人吏之外推刑狱事，由左、右巡使分掌。监祭使通常由监察御史兼，掌祠祭中纠弹违仪事。

此外，与唐制显然不同的是，在御史台专设言事御史。天禧元年（1017）二月，置言事御史六员，肇台、谏合一之端。元丰七年（1084）罢言事御史，但中丞、侍御史、殿中侍御史仍兼言职（分见《职官分纪》卷14，周必大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152）。

宋前期，置台狱，推直官二人，下设台一推、台二推、殿一推、殿二推，治京师内外刑狱事。元丰新制罢。

北宋年间，在西京洛阳、南京归德、北京大名置有三京留守司御史台，简称作“留台”。设“管勾台事”或“判御史台”为长官，其下有令史、知班、驱使官、书吏各一人。留台“掌拜表行香、纠举违失”，担负着一定的监察职责，但实际上为安置闲散高级官僚之所。北宋灭亡，三京沦陷，留台亦不复置。

综上可知，宋前期的御史台，三院御史多外任，而以他官领台职，无定员，一般是六至十员，即中丞、知杂、侍御史各一，殿中侍御史（里行）二，监察御史（里行）二至三员。又有“五使”之名，台狱四推之设，天禧中增言事御史。元丰改制，罢使名、言事御史、里行、台狱；定员编制有：中丞、侍御史各一，殿中侍御史二员，监察御史六员。较之唐代的二十三员，（此据《大唐六典》，若从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则为33员）连一半都不到，这在有所谓“州县之地不广于前，而官五倍于旧”的宋代，实在是一个很奇怪的例外了。

二、御史台的职掌

宋御史台职事较为广泛，除主管绳纠百官不法、违仪之外，还兼谏诤、审刑治狱等事。唐御史台专弹劾，不言事，至宋台谏合一，为之一变。

据《宋会要·职官》所载，元丰新制，御史台官各有定职。御史中丞、侍御史为正副长官，掌肃正朝廷纪纲，及以仪法治百官之罪失，并许言事。殿中侍御史，“掌言事”，分纠大朝会与朔、望、六参官班序。监察御史，分主监察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谬误事，及监祠祭、定谥。以上集中地规定了御史台职掌。此外，尚有审察文武官在上任前之身体好坏、年龄大小、草拟文书能力强弱的责任，及轮治诏狱等，职务繁杂，故黄履说御史台“常有日不暇给之忧”。

（一）监察弹劾，是御史台最主要的职责。凡文武官员，自宰臣至百官，自三省至百司，“不循法守，有罪当劾，皆得纠正”，“百司稽违，悉许弹奏”，弹劾的范围相当广泛：

其一，弹纠不遵朝仪者，以维护皇帝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。如真宗咸平三年（1000年）十一月，群臣朝会，宰相张齐贤醉酒未醒，冠戴不正，几乎颠扑殿上。御史中丞则劾齐贤失仪，齐贤自陈以酒御寒，遂至醉，顿首谢罪。上曰：“卿为大臣，何以率下？朝廷自有典宪，朕不敢私。”于是齐贤罢相。仁宗朝枢密副使晏殊从幸玉清昭应宫，侍从者持笏迟到，晏殊大怒，“撞以笏，折其齿”。监察御史劾其“忿躁无大臣体”，殊由是降知宣州（分见《长编》卷47、105）。

其二，弹劾不守制度者。宋制，文武为官年及七十，必须主动提出致仕请求，若不“自陈”，许御史纠察以闻。据《长编》载，刑部尚书宋白，年近七十，自恃目明耳聪，图进不休，御史中丞王嗣宗屡使人讽之，遂致仕。

其三，弹劾职事不治、官署文书收发处理拖拉、差错者。按制，三院御史得定期检查朝中诸司诏令、文书的执行、保存、传送、清理等情况，倘发现执行不力或乖违者，文书有遗失或受付之间差错、清理归档不及时者，等等，均得纠弹。元丰三年（1080）六月，中丞李定点检军器监文簿，发现“稽滞及失举偃

千三十一事”，于是罚该监丞铜八斤，主簿十斤，吏杖罚有差。御史若不能纠察或明知有失而不举纠，也得受罚。如元丰四年六月，司农寺未处理文字二千四百余件，未了帐目七千余道，失催罚钱三百九十余千，未架阁入档文字七万余件，而主管监察的现任户察王祖道、前任户察满中行，并未能弹奏，于是分别受到罚铜十斤、六斤的处罚（同上，卷305、313）。

职事不治，指在位无所事事、为政无方、断狱不公等，可以笼统地论奏，也可以针对某人某事；可以纠弹官司，也可以论列官员个人。如天圣九年（1031）知杂侍御史刘随言：比年以来，按察之司（指路转运司、提刑司），宴安顾望，“以容奸为大体，以举职为近名，以巧诈为贤，以恬退为拙”，于是仁宗降诏申警。又如庆历二年（1042）侍御史鱼周询劾奏判河阳、护国节度使张耆“典藩无状”，张耆遂被调离（同上，卷110、137）。

其四，纠弹贪污渎职、残暴害民的不法行为。不论地位高下、官职大小，都在监察之列。天禧四年（1020）侍御史姜遵，据传闻弹奏前定陶县尉麻士瑤之“幽杀其侄事”，朝廷即遣监察御史章频等前往调查审问，并得他罪，“于是杖杀麻士瑤”。至和元年（1054）七月，张揆通过贿赂梁适得三司副使肥缺一事，为御史马遵等所举报，于是梁适被罢去宰相一职（同上，卷95、176）。

其五，官员奸邪欺上，朋比结党，也在纠弹之列。据《长编》卷164所记，庆历八年（1048）五月，御史何郯等论奏执政官夏竦“奸邪险诈”，无大臣鲠直之体”，于是罢夏竦枢密使，出判河南府。

对于朝臣中有交结朋党、互相吹捧、速求进用的行为，宋代皇帝都十分警惕，屡“降诏申警，命御史台纠察之”。如仁宗、英宗、神宗诸朝，都有御史纠弹“朋党”的记载。在仁宗朝，曾纠劾贾昌朝、夏竦、王拱辰、张方平之党；熙宁八年（1075），权御史中丞邓绾纠劾张靓等“朋附吕惠卿”，包庇脏吏，等等（分见《长编》卷44、209、269）。

（二）谏诤论议，即谏正皇帝的言行，论议朝廷的阙失、百司用人之不当。这在以前归谏官所掌，御史台不预其事，分际很严。宋真宗天禧元年（1017），御史台六员御史，不兼他职，“专立谏奏”。于是御史许言事谏诤，以诏书的法律形式确定下来，成为制度。元丰大正官名，命御史台以言事官为殿中侍御史，六察官为监察御史。后来又诏“监察御史兼言事，殿中侍御史兼察事”，进一步巩固了御史言事谏诤的职权。这一方面反映了宋代皇权的发展，即台、谏合一，便于皇帝从中控制，可以更多地把台、谏两者的监督目标引向百官，而不是让两者或其中之一专盯住皇帝的一言一行，从而减少了谏议机关对皇权的制约；另一方面，也显示了宋代监察制度的发展，即开台谏合一之端。元以后，谏院废罢，谏诤论议权尽归御史台。

（三）司法纠察，是御史台仅次于监察弹劾权的重要职掌。据史载，除中丞、知杂与三院御史均须理狱事外，台中的检法官、推直官、推勘官，属吏中的主推、推书吏、驱使官、四围驱使官、法司等，都是专门的参与鞠狱的官吏。具体有四个方面：

其一是推治诏狱。诏狱推治的对象绝大多数是中高级政府官员和军队将帅，及少数豪强恶霸，此非普通司法机关所能胜任，只有御史台才能审决。故神宗说，御史台推治诏狱，“皆有司所不能决者”（《长编》卷290）。咸平五年（1002），蔡州逃跑主户二千五百九家，失国赋五万三千余贯，御史狱案治，知州高如晦坐削两任，贬沂州别驾。

其二是定夺疑狱。宋制，凡遇有疑狱，州郡不能决则付之大理寺，大理寺不能决则付之刑部，刑部不能审决的才最后付之御史台，由御史台全台众官参定。

其三是纠察刑狱。为谨重刑狱，以防出入之弊，各类案件均受御史台纠察。元丰三年（1080）以前，曾设有纠察在京刑狱司，负责纠察在京刑狱。元丰新制将其撤销以后，其纠察职事“悉归

御史台兼领”，刑部不得干预（同上，卷377）。而地方监司州县刑狱，御史台亦得纠察，若发现拖延不决、裁处不当、刑具不合規制等，都要依法弹奏。《宋史·刑法志二》记绍兴元年（1131），御史台检查钱塘、仁和两县狱具，发现“钱塘大杖，一多五钱半，仁和枷，一多一斤”，都不合規制，于是两县县官“各降一官”。

其四是受理上诉案件。宋朝百姓刑讼冤枉许申诉，先上告登闻鼓院，如不受理，再上告登闻检院，如检院又不判状付之，则诣御史台自陈，由御史台受其讼。元丰以前，以御史中丞兼任理检使，凡称冤滥枉屈而检院、鼓院不受理的，并许诣理检使审问（以闻《长编》卷107）。元丰新官制推行后，使名悉罢，中丞衔内始不带理检使，但是御史台受理上诉案件的制度至南宋未变。

总之，御史台“内司朝廷宪度，外察郡县吏治”，从宰执到百司，从三省到州县，无所不纠，无所不言，上以补救朝政，下以警饬四方之吏，“共适于至公之道”。

三、御史台在宋代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

宋御史台作为独立的天子耳目之司，肩负监督与纠察内外百官之重任，在朝中与中书、枢密成鼎足之势，居于特殊的地位。不论御史资格、选任、迁调，还是台官的威仪、行事，均有其特点。

（一）宋御史资格虽不是明文规定非进士出身不可，但也要求“文学优长、政治尤异。”故所应选者仍多是科举出身，恩荫入官的则罕有至台官者。而为了使御史富有实际经验，更有效地行使监察权，又规定须从太常博士以上、两任通判中选拔；里行也要从三丞以上曾任知县者中选举。熙宁三年（1070）以选人李定（秀州军事判官）为权监察御史里行，知制诰宋敏求便缴还词头，李大临、苏颂也扞格诏书不下，认为选人不够除御史之资格（《长编》卷211，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136）。

（二）御史多由天子亲除，宰相不得干预。宰相之职，佐理

天子，总领百官，事无不统。百官除授，自执政以下皆付进拟。但是谏官御史却是例外，必出皇帝亲擢。明道二年（1033）宰相李迪除张洎、韩渎为御史，被言者论奏，张洎出知信州，韩渎出知岳州。仁宗并降诏重申：台官非中丞、知杂保荐者，“毋得除授”（《长编》卷113）。

（三）宋代御史趋导严肃、威仪显赫，京师吏民畏避。《宋史·职官志十》载其入朝赞引，中丞与宰相、翰林学士同，并“绯衣双引”，传呼而过，称为“三告官”。而出外导从，中丞、知杂御史与中书、枢密等，皆“金吾并摄事清道”，呵止行人。

（四）御史行使职权时，可以“风闻”行事。唐制御史也可以“风闻”弹事，但只限于司法诉讼，高宗永徽以后便很少见了。宋代则不然，不但自始至终御史可以“风闻”，而且范围也不受限制，举凡言事论议、奏弹纠察，正如《长编》所称，“不问其言所以来”，“不责言之必实”（卷210）。这是唯有监察机关才有的特权，大大地提高了御史台的地位。

（五）御史在迁调方面也是优迁而轻责。御史中丞在北宋号执政“四入头”之一，即执政多从三司使、翰林学士、知开封府与御史中丞进拜。而南宋建炎到嘉定中的四十个中丞，未能升迁宰执官的仅十一人而已，可见迁擢之优。同时，御史之责则极轻，苏轼在《上神宗皇帝书》中曾说，从太祖建隆以来，“未尝罪一言者”（《东坡续集》卷11）。三院御史或因谴累，一般都出为知州，或为通判、监司官，也比类对换别官，实际官阶并不降低。神宗以前所知的大概只有一次例外，即唐介曾因弹劾宰相文彦博，被责授春州别驾。但不到两年便复召为殿中侍御史。

御史台的作用大致表现为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制约相权。宰相号天子股肱，以相权为核心的行政权在当时政治权力结构中相当重要。而御史台则为天子耳目，肩负着对行政机关的监察与弹劾，包括对相权的监督与制约。宋代，

只要御史弹劾宰相，不论虚实，宰相即须自行停职，居家待罪，等待调查与处分。两宋宰执为御史弹罢的事例，俯拾皆是。比如皇祐三年(1051)，文彦博被弹罢相职，出知许州；嘉祐元年(1056)，御史中丞张昇等“凡上十七章”，弹劾刘沆，刘沆因而罢相出知应天府等等（《长编》卷171、184）。

当然，权臣当国，御史台不免受制于相权，如北宋王安石任相之推行新法，南宋秦桧擅权之排斥主战派，都曾利用台官弹击反对派，但这并不表明御史台成了宰相压制皇权的工具，因为当时帝相的政治立场是一致的。

（二）打击反对派。如元祐中，李之纯为御史中丞，杨畏、虞策、来之邵皆任谏官御史，所弹击者皆受“密谕”；绍兴中，高宗、秦桧主和，为了打击反对议和的主战派，先提拔主和派的勾龙如渊为中丞，弹劾主战派文臣胡铨等人，之后万俟卨为中丞，陷害岳飞致死。御史台则成了皇帝及权臣打击政治上反对派的有力工具。

（三）整顿吏治。伴随封建官僚政治而生的痼疾是官场的腐败，为了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和社会安定，皇帝也不能不注意整顿吏治。在宋代，则依靠监察机关御史台担负起整顿朝廷吏治的使命。宋御史台，既有监察弹劾权又有司法纠察权，既是言事官，又是事务官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直接处罚所弹击的官吏，在澄清吏治方面起着良好的作用，还对全体官员有种威慑作用，《长编》载孔道辅为中丞，遇事弹劾无所阿避，出入风采肃然。及再执宪，“权贵益惮之”，不敢为非。

（四）舆论监督作用。御史台号“清议之所”，台官称“议论之臣”，在朝廷中以言为职，在言事方面颇为“自由”，范围极广，上至天子，下至百官，皆得论列批评，是封建专制时代一个公开合法的舆论中心。这个舆论中心，被称为天下公议之所在，“其所弹治者必废，所称援者必进”（《长编》卷194、375），既为

皇帝决策提供情报，又为新的施政进行舆论宣传，对百司的执行进行舆论监督，对社会秩序起到某种疏导作用。

总之，御史台在宋代政治生活中具有很大的影响，尽管也有受到权臣干扰的时候，但总的来说还是起了监督百官的积极作用。所以，“宋之立国，元气在台谏”（《宋史》卷31）之说，并不是没有根据的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历史系

“太史公”与“太史公曰”

《史记·孝武本纪·集解》云：“韦昭曰：‘说者以谈为太史公，失之矣。《史记》称迁为太史公者，是外孙杨恽所称’”。予以为此说欠妥，《史记》中“太史公”既有指司马谈者，也有指司马迁者。《太史公自序》云：“太史公既掌天官，不治民。有子曰迁。”又：“太史公执迁手而泣曰”，此显指谈。又后文“太史公曰：‘先人有言：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。……’”《索隐》以此“太史公”仍为谈，而“先人”乃为先代贤人，其说非。《自序》曰：“且余尝掌其官，废明圣盛德不载，灭功臣世家贤大夫之业不述，堕先人所言，罪莫大焉。”“於是论次其文。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祸。”考迁之处境与遭际，此“太史公”为迁确凿无疑。然则迁尚自称“太史公”，“太史公曰”为迁所自书乎？《索隐》曰：“桓谭云：‘迁所著书成，以示东方朔，朔皆署曰太史公’，则谓‘太史公’是朔称也。（按：《新论·离事》）亦恐其说未尽。盖迁自尊其父著述，称之曰‘公’，或云迁外孙杨恽所称，事或当尔也。”予以为古人著书，除进贡者外，多不自署职官名，“太史公”当确为后人所加，然为东方朔抑或杨恽，则因材料缺乏不得而定。

• 全根先 •